

阳山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阳国土资告〔2016〕第003号

关于阳山县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山县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属下围仔墩、塘尾经济合作社，黎埠镇黎埠经济联合社，阳城镇范村村委会属下范村埠、塘闲经济合作社，大莲塘村委会坪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共计13.4523公顷集体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在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2016〕174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基础上，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会同七拱镇人民政府、七拱国土资源管理所、黎埠镇人民政府、黎埠国土资源管理所、阳城镇人民政府、阳城国土资源管理所等部门对被征收村民小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及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编号	被征地村（组）	征收的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合计
1	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围仔墩经济合作社	耕地	0.1741	40.3万元/公顷（2.6867万元/亩）
2	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塘尾经济合作社	耕地	0.8541	40.3万元/公顷（2.6867万元/亩）
3	阳山县黎埠镇黎埠经济联合社	耕地	3.2718	40.3万元/公顷（2.6867万元/亩）
4	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委会范村埠经济合作社	耕地	7.2851	47.45万元/公顷（3.1634万元/亩）
		园地	0.0238	36.5万元/公顷（2.4334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0496	49.3万元/公顷（3.2867万元/亩）
5	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委会塘闲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043	47.45万元/公顷（3.1634万元/亩）
		园地	1.3202	36.5万元/公顷（2.4334万元/亩）
6	阳山县阳城镇大莲塘村委会坪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0.4693	47.45万元/公顷（3.1634万元/亩）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围仔墩经济合作社	7.016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塘尾经济合作社	34.420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黎埠镇黎埠经济联合社	131.8535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委会范村埠经济合作社	348.99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委会塘闲经济合作社	48.391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大莲塘村委会坪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22.2683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合计	592.9416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拟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形式，具体按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号）和《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清府办[2010]65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股（联系人：陈荣峰，电话：7820528）或所属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七拱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何智文，电话：7272625）；黎埠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钱海清，电话：7322333）；阳城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官荣林，电话：7803938）提出书面意见或申请，逾期则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应当服从，不得阻挠。

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6年5月24日

